

出击 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 我们就在您身边

# 手机一点 政府督办

12345·青诉即办媒体联动平台

线上有人用“暗语”推销果味电子烟，线下有人“擦边”卖草本雾化器——

# 电子烟何故“云山雾罩”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 “水果店”违规销售果味电子烟

为了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电子烟的管控——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果味电子烟退出市场；禁止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电子烟。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仍有部分商家和个人“潜伏”于小红书、抖音等网络平台，违规销售电子烟产品。他们大都会引导消费者通过其他社交平台交易，再通过快递或同城快送发货，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因果味电子烟禁止在国内销售，网络平台上私人销售的电子烟基本上是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记者通过搜索关键词，打开博主“水果\*”的小红书主页后，发现图片中藏有微信号。随后，记者添加了昵称为“\*\*果铺子”的微信。“请看朋友圈，全都在里面。”销售者小都(化名)称自己在青岛，所售的电子烟产品都是从广东的工厂发货。

为了避免相关内容被屏蔽，小都以笔记形式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其中一篇笔记介绍了冰镇西瓜、桃气乌龙、多汁葡萄、草莓雪冰等多个口味的电子烟产品，既有一次性电子烟，也有烟弹。“正品海外\*刻，颜值与口感并存，库存充足，且行且珍惜……”在另一篇笔记中，图片下方展示了草莓、西瓜、葡萄、蓝莓等口味的某知名品牌电子烟产品，但包装上的文字均为英文。

“工厂发，发货很快，你着急吗？我可以让你小伙伴给你同城(快送)一个，可以走闲鱼，开个链接你拍，我发货。”见记者坚持要见面“交易”，小都十分谨慎，又让记者加了她另一个微信号。“桃子、柠檬口味的，一次性产品单价都是55元，每个月可以抽5000口。”与记者在市南区见面“交易”后，小都匆匆离去，不愿透露其他信息。

记者查询发现，小都所售的果味电子烟号称产自马来西亚某公司，实际上此类产品并不符合我国电子烟国家标准，因此不能进口或在国内销售。“很多这种私下违规交易的电子烟其实都是国内工厂甚至小作坊产的，声称是国外生产或者是出口产品。由于不符合国标，部分产品中的尼古丁、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往往更高。”电子烟店主李滨(化名)告诉记者，由于缺乏监管，交易对

象中不乏未成年人。

得知记者有意做“兼职代理”，小都进一步透露了更多细节：买家买得多，就多装几个快递箱，避开快递限量规则；同城拿货有风险，售价一般比快递方式贵；很多产品进价二三十元，可以卖到七八十元……

另一名网名为“Momo”的卖家同样位于山东。“我们规避了市面上大部分电子烟口味不好、漏油、发烫等问题，质量还是一分钱一分货。大容量10000口，一口价108元。”该卖家销售的同样是果味电子烟，涵盖荔枝、哈密瓜、百香果等十余种口味。

尽管小红书、抖音等网络平台会清理违规笔记和作品，但卖家时常通过“暗语”等手段逃避内容监管，以“\*\*水果店”“卖水果的\*\*”或某几种水果名称注册账号，并在与电子烟有关的笔记或视频下方留言，以拓展客源。记者发现，这些卖家的IP地址大多位于南方某省，也大多从该省向全国各地发货。

## 个别门店打擦边球卖草本雾化器

“我们这里肯定没有果味电子烟，但你可以试试这款草本雾化器，不含尼古丁和焦油，有多种口味可以选择，只要80元。”近日，在李沧区峰山路一家电子烟集合店，记者询问是否售卖果味电子烟，店主开始推荐某品牌的草本雾化器。

该店主一再强调，这款产品不是电子烟，内含中草药成分，但隐晦地表示“跟电子烟抽起来感觉差不多”。该草本雾化器外形像打火机，上方有气口，放入口中吸食会产生气雾，味道有苹果芦荟、盐水柠檬等十几种。记者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发现，这款产品名称为“雾化吸入管”，预期用途是“用于患者吸入雾化气体”，但未写明雾化气体成分。

在不远处的东兴路上，另一家电子烟门店同样售卖这款草本雾化器。“网上卖的草本雾化器假的多，我们这个是植物提取的，没有尼古丁，有劲儿但不是尼古丁的劲儿，属于医疗器械。以前卖的那种水果电子烟，现在国内不让卖，这种是正规的，国家允许卖。”该门店经营者直言，草本雾化器只是换了个形式而已，跟电子烟没有什么区别。

记者拨打国家烟草专卖局举报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电子烟强制性国家

标准，电子烟被定义为“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送系统”。

业内人士认为，根据这一定义，即使草本雾化器不含尼古丁，也应被纳入电子烟范畴。“这类草本雾化器明显有打擦边球的嫌疑，以此来逃避国家对电子烟的监管。”李滨认为，此类产品外形跟电子烟区别不大，很容易误导、诱导未成年人群体，更有可能让家长对其放松警惕，如放任此类产品在市场上交易，存在安全隐患。

事实上，相关部门对草本雾化器早有动作。今年7月，公安部经侦局公布了3个电子烟非法经营罪案例，四川眉山某新型“中药雾化器”类电子烟非法经营案位列其中。该涉案主体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记者在多个网络购物平台查询发现，尽管近段时间不少草本雾化器产品被平台下架，但是打着“提神”“口腔清洁”等旗号售卖的此类产品依然存在。在拼多多平台，有不少商家将原来的产品图换成了水果图，还有注明的“可问客服”“知你所想，是你所需”。记者咨询后，客服均回复称所售卖产品为草本雾化器。

更有甚者，有极少数电子烟门店竟私下对外出售果味电子烟。根据市民反映的线索，记者于9月10日来到山东路某电子烟集合店。“水果味的(电子烟)我们这里有，能抽6000口，90元一个，不是那种草本雾化器。”店主一边说，一边拉开抽屉，“这是矿泉水味的，你要什么味的，我可以给你拿。”

## 电子烟销售监管莫存模糊地带

“门店销售的草本雾化器不含尼古丁，目前没有纳入我们的监管范围。这些产品有出厂质检报告，我们暂时也没办法实施监管。”李沧区烟草专卖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坦承，目前市场上的草本雾化器属于“擦边”销售，监管政策仍存空白，“如果门店售卖果味电子烟，我们会依法依规查处。”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外的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因此，网络平台销售电子烟、个人或商家销售果味电子烟均

属违规行为。”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雷婷婷表示，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相关违法行为将面临被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也会被公开销毁；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或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雷婷婷告诉记者，尽管法律法规已经明令禁止，但仍有人或商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电子烟，其中既有商家唯利是图、千方百计绕开监管的原因，更在于网络平台自身监管缺乏力度。“在立法层面，应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细化具体监管措施与处罚标准；在执法层面，应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加强自查自纠，及时下架违法违规商品链接，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屏蔽可能涉及电子烟的关联词，及时查处利用‘暗语’逃避监管的行为，同时依法依规处置相关社交账号及其主体。”雷婷婷建议，社会应加强电子烟危害知识普及，提升群众对电子烟隐蔽销售手段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引导市民在发现违法违规销售行为时积极举报。

“电子烟商家营销时将电子烟与‘无毒无害’‘可帮助戒烟’‘年轻生活方式’绑定，目标消费者瞄准了年轻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与促进所医师许佳提醒，事实上，电子烟气溶胶中包括重金属、甲醛、乙醛等已知或潜在致癌物质，而且绝大多数的电子烟都含有尼古丁，可使人成瘾，所以抽电子烟并不能戒除烟瘾，它只是烟草的替代品。

山东言治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增祥认为，我国已经建立起以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为根本，以《电子烟管理办法》和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以多份政策性文件为支撑的“1+2+N”电子烟监管制度体系，但电子烟仍属于新兴事物，实践中会出现很多新问题，有关部门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比如，多种口味的草本雾化器“擦边”销售，证明监管存在模糊地带。“烟草专卖等多部门应当协同监管，不断增强对电子烟的治理能力，更好地保护群众身心健康。”赵增祥说。

青岛日报社(集团)党建品牌专栏

●热线电话 0532-82863300



城事微观

## “脚下安全”不容忽视

脚下“张口”的窨井，如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就像张口的老虎，时不时就会出来“咬人一口”。前不久，西安一小区内发生一起坠井事故，一名8岁女童不幸遇难。人们发现，这个井口仅用胶合板覆盖，引发社会对“脚下安全”问题的极大关注。

管理缺位是窨井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有的窨井盖老化破损、缺失，却迟迟得不到修复；有的窨井盖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有的窨井权属不清，涉及市政、通信、电力等多个部门，造成了“九龙治水”的局面，日常巡查和维护不到位。出现问题时，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

要解决窨井“吃人”问题，关键在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窨井盖等基础设施的监管和维护。要建立健全窨井盖管理长效机制，从采购、施工、使用到管理、维护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和修复破损、缺失的窨井盖，消除安全隐患。

人工智能、大数据、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的发展和普及为科学管理窨井盖提供了更多可能。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安装智能井盖、防坠网等实时监测窨井盖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也可以建立窨井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窨井盖的数字化管理和可视化监控，提高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只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升技术多措并举，才能堵住这一安全漏洞，杜绝悲剧重演。

你问我答

## 助餐服务的送餐费由谁承担

读者范先生：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的送餐费用由谁承担？

青岛市民政局：助餐机构为城市地区65周岁及以上2-4级失能(重度失智)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市级按照送餐距离给予2-4元送餐补贴，其中1公里内补贴2元，1-2公里补贴4元，超出2公里的由助餐机构与老年人协商确定超出补贴以外的送餐费用。为农村地区65周岁及以上2-4级失能(重度失智)老年人提供的上门送餐服务，市级按照送餐距离给予2-6元送餐补贴，其中1公里内补贴2元，1-2公里补贴4元，2-3公里补贴6元，超出3公里的由助餐机构与老年人协商确定超出补贴以外的送餐费用。依据现行政策，其他老年人购买送餐服务需自费。

## 为何有的药品要自付一定比例

民生在线网友：为什么有些药品要先自付一定比例后才纳入统筹报销？

青岛市医保局：基本医疗保险出于管理需要，将医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分为甲、乙两类。甲类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或治疗费用低的药品。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时，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比例支付。乙类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参保人使用这类药品时，需要个人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方法支付。

## 胶即快速通道(胶州段)进展如何

民生在线网友：胶即快速通道(胶州段)工程有何进展？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胶即快速通道(胶州段)东起城阳胶州界，西至胶东国际机场南互通立交，全长6千米，全线采用公路高架主线+地面辅路形式，设计速度每小时100千米，桥梁宽度34米，双向六车道，高架桥下设置辅路，设计速度每小时60千米，双向六车道。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工程量的75%，力争2024年12月底实现李王路至机场段主线建成完工。工程建成通车后，将有效解决大沽河流域路段交通瓶颈问题，进一步提高周边路网服务水平，强化青岛北岸城区东西向交通运输能力和效率。

留言板

## 这些身边事 群众盼解决

观海网友“yZ43Nw”：城阳区流亭街道夏家庄社区9号楼与供销社宿舍楼之间线缆杂乱，部分线缆低垂，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观海网友“PfF4k4”：崂山区鲁商蓝岸丽舍小区南侧的乐山公园路灯常年不亮，晚上一片漆黑。

观海网友“LdZD18”：“珠山国家森林公园站”是珠山景区附近的公交车站，许多游客在此乘车，但该处乘车点没有座椅，且周边土地未硬化，杂草丛生，游客只能席地而坐或坐在石头上等车，建议改善站点的乘车环境。

观海网友“土豆饼”：在城阳区华胥美邦1号门外的湘潭路上，有几个井盖在车辆驶过时会发出“哐哐”的声响，晚上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整改。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 房屋漏水烦恼解决了



■公租房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来到林女士家中查看漏水情况。

记者追访

## 酒店订房“不可取消”？

在互联网平台预订酒店方便快捷，但酒店制定的“预订不可取消”的规则引发诸多消费纠纷。

“因国庆假期计划有变，我提前十几天向商家申请退房，但遭到拒绝。”近日，河北的仇先生反映，“9月18日，我在网络上预订了青岛一家海景民宿10月2日的房间，费用430元。订房时，我并未注意到页面中的‘不可取消’条款，之后要求退房时，商家一直拒绝。”后来，仇先生多方投诉，最终要回了全部房款。

江苏的张女士9月22日通过某平台订了一家酒店10月3日至6日的房间，费用938元。9月25日，张女士身体突发状况，不得不取消出行计划，但酒店根据订单说明中的“30分钟内免费取消，逾期收取全部房费”的条款拒绝退款。张女士认为，酒店的订单取消规则“一刀切”，没有考虑因特殊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况，对消费者来说不公平。她无奈向平台申诉，最终被商家扣除了2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很多消费者都有类似经历。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关“酒店订单不可取消”的投诉有14917条。许多消费者反映，因为行程冲突、定错时间、交通延误、生病、临时有事等原因没有入住预订酒店，却付了全额房款。

记者调查发现，不同酒店取消预订的条件不同。目前，大部分酒店支持预订后一定期限内可变更、取消，如支持在入住当天18点前取消；有些酒店根据不同的取消时段阶梯式扣费；有的酒店会特别设定“不可取消”房型，往

往没有注明“不可抗力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做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格式条款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山东宪越律师事务所主任汤云青认为，酒店预订消费存在特殊性，消费者从预订到入住有时间差，能否按期入住会受到主观因素影响。酒店的“不可取消”条款限制了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在预订酒店时应充分了解预退订规则，尽量不选择‘不可取消’的酒店或房型，避免损失。遇到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入住的，要及时与平台、酒店沟通协商。”汤云青建议，“如果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

今年8月，广东省消委会开展了在线旅游平台酒店预退订规则调查，要求携程旅行、美团、同程旅行、去哪儿旅行、途牛旅游、飞猪旅行、途牛旅行6大平台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酒店订退房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要求，携程旅行、美团、同程旅行、去哪儿旅行、途牛旅游、飞猪旅行6大平台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酒店订退房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要求，携程旅行、美团、同程旅行、去哪儿旅行、途牛旅游、飞猪旅行6大平台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酒店订退房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